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规定程序，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对旗下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即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换而来，基金代码：008803）或 C 类基金份额（拟增设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537）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前（含 2025 年 9 月 18 日）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如下所示：

1、管理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针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0%，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份额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 7 日	0.00%

5、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简称：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 A，基金代码：008803，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 C：025537）。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或者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就《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且根据实

际情况一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五、重要提示

1、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本基金并存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根据《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具体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3、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共同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在分红方式上，投资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1.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开通转换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u>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开通转换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u> <u>58、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销售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60、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61、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销售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

		<u>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u>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u><u>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开通转换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6、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u>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2003) 48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38650999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 证监许可 [2018]1686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9365.5803 万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u> 法定代表人: <u>谢乐斌</u>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2003) 48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38650999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各类</u>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u>龚德雄</u>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 证监许可 [2018]1686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u>849664.5292 万人民币</u>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	--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	五、估值程序 1、<u>某一类别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别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	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u>任一类基金份额的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u>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
--	---	--

	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和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u>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u>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u>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u>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u>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

	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u>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

2.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u>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168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 万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管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u>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u>龚德雄</u>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168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849664.529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u>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

	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	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u>某一类别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u>任一类基金份额的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u>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
--	--	--

	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某一类基金份额</u>净值减去<u>该类基金份额</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十一、基金费用		<u>增加：</u> <u>(三)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u>

		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	--